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友娟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王先生， 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庄瑞兰 | 2024 年 12 月<br>23 日 | 警示函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西<br>藏监管局 | 因在执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根据与信永中和签订的审计协议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